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445,399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999,980.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4,98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9,884,993.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45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说明书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35,555.11	15,177.18	15,177.18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4,749.74	10,716.69	10,716.69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14,043.30	7,706.13	7,094.63
合计		64,348.15	33,600.00	32,988.5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88.50 万元人民币，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3,600.00 万元人民币少 611.50 万元人民币，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7,706.1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7,094.63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44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15,177.18	9,657.91	63.63%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0,716.69	1,168.12	10.90%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7,094.63	618.61	8.72%
合计		32,988.50	11,444.64	34.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期 12 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276 万元（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